

# 拒不履行法律义务 以为拘留十五日就能“出狱” 得知要“续关” 男子“懵”了

本报讯(刘亚 周国庆)8月24日,本报报道了《“修水工”擒住了“老赖”》报道,“老赖”被抓之后,现在故事又出了“续集”。

8月20日凌晨5时许,岳西县法院执行干警伪装酒店“修水工”,在安庆某酒店成功将被执行人刘某“堵”在被窝。被带回法院后,因其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该被执行人刘某,在岳西法院涉案4件,此次司法拘留时间于9月4日到期。经岳西法院合议庭

会议决定,决定对被执行人刘某采取继续拘留十五日措施。

9月3日上午,执行干警再次赶赴潜山拘留所向其宣布“续关”决定。本以为第二天就能“出狱”的刘某顿时悔不当初:“好后悔没早点给钱,上次按照协议给了就好了,这十五天太难过了,本想着明天就出去,没想到今天你们又来了……”

最终,迫于继续拘留的压力,在潜山市拘留所“住”了14天的被执行人刘某终于决定履行法律义务,当日履行案件1件,达成和解3件,共履行金额4.5万元。

## 白天物色对象 夜间作案 昼伏夜出盗窃蜂箱 还是栽了

本报讯(郑兴菊 曹育华 记者 张培农)近日,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白帽、店前派出所通过走访调查、视频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海,破获系列盗窃蜂箱案件10余起,涉案金额一万余元。

今年3月以来,岳西县店前、白帽辖区夜间时有蜂箱被盗案件发生,两乡镇养殖蜜蜂的群众较多,案件发生后,老百姓相互怀疑,邻里关系较为紧张。盗窃蜂箱案值虽小,但群众利益无小事,岳西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白帽、店前派出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专案组民警积极梳理串并白帽、店前、河图等乡镇类似案件十余起,通过对每一起案发现场认真细致勘查,对被盗农户逐一走访,并调取案发现场周边视频进行分析,成功锁定冶溪镇司空山村村民徐

某海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17日,侦查员会同冶溪警务室民警以社区走访名义到徐某海家侦查,发现其家中停放一辆无牌摩托车,与案件视频中的作案车辆特征高度吻合。附近群众向侦查员反映该徐经常昼伏夜出,且家中也有十余箱蜂箱,因此该徐的作案嫌疑进一步上升。

8月28日,侦查员在司空山村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海抓获。面对讯问,起初该徐百般抵赖,但面对从其家搜出的多个蜂箱,该徐最终如实供述了自己白天走街串巷售卖鸡鸭时物色作案对象,夜间驾驶无牌摩托车盗窃蜂箱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海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被盗的蜂箱也已返还至受害人手中。

## 无牌电动车交通肇事逃逸 别侥幸 交警照样找到你

本报讯(李政平 记者 张培农)日前,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通过缜密侦查,连续侦破两起无牌电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者被抓获。

8月20日5时许,一辆电动二轮车沿宿松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宿松二中门口路段时,与横过道路的一晨练老人发生碰撞,造成老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电动二轮车逃逸。

接到报警后,事故处理中队值班班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对肇事嫌疑车辆展开追查。办案民警通过调取事发地点周边监控视频和走访群众初步判定肇事车辆为无号牌电动二轮车。后经过反复走访调查最终锁定肇事者系在皖西

南菜市场卖菜的商户郭某。8月27日,办案民警在皖西南菜市场将肇事车主郭某抓获,郭某对其交通肇事行为供认不讳。

8月31日10点39分,在孚玉路电视台对面的公路上,前面一辆电动车正在停车等待,而后方一辆三轮无牌电动车从右方超车时,因来不及刹车,将前面二轮电动车车主撞翻在地,肇事车辆未作停留,便驾车掉头逃离现场。事故发生后,事故中队民警通过调取事发路口监控,发现肇事车主向东逃逸,民警顺藤摸瓜一路搜寻,最终在一家装饰公司门口发现肇事车辆,肇事车主徐某正坐在店里。徐某对该事故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进一步处理中。



9月6日上午,执法人员正在对大龙山丁家小学周边的文体店进行检查。秋季开学以来,宜秀区教体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43所中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文体店进行专项检查,营造安全、放心的校园周边消费环境。  
黄有安 王富金 摄

## 以鉴宝节目形式进行诈骗



案情回放:张三伙同李四、王五成立文化传媒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并设立寄售展厅。张三等人分别任业务团队负责人,通过网上宣传、电话联系吸引客户携藏品来公司进行鉴定,鉴定人员为公司员工、外聘人员(藏品鉴定从业者)。在告知鉴定结果为真后,张三带领业务员利用话术抬高藏品报价,促使客户与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公司对藏品进行宣传、销售并支付相应费用。另该公司与北京某公司合作,录制藏品鉴定、交易节目播放(后停播),并以该形式进行对外宣传。其主营业务分为两种:一是《艺术名家》服务,即客户交纳39800元-38万元不等费用,由公司提供上述节目进行宣传、销售;二是寄售服务,即客户交纳8800元-23800元不等费用,由公司通过展厅、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为客户宣传销售藏品。办案机关认为,公司实际上无销售部门和渠道,



在收取费用后,并未积极为客户宣传、销售藏品。且为规避风险,特意在服务协议中约定不保证成交的条款,口头上又

故意提高藏品高价成交概率,以此方式来骗取高额的服务费。张三等负责人被以诈骗罪判刑,公司数十名业务员也同样认定为诈骗罪。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点评:本案以及类似藏品服务诈骗案中,认定被告人是否实施了诈骗行为的关键在于其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以及实施了欺骗行为,换言之,其承诺的服务是否实际存在,即使存在,是否只是形式化服务,其目的是不是为了骗取客户信任,非法占有其签约费用,如果行为人一味虚报藏品价值从而促使服务协议签订,后期并未履行服务协议中承诺的相关服务,或者只是以提供服务为幌子,其无实际服务可能性或者服务无实际价值,只是为了规避风险,吸引更多客户签约,那么该行为实际上构成了诈骗罪构成要件中的欺骗,其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对方财产;相反,如果公司成立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藏品宣传,代为销售服务获取利润,在协议签订后,行为人认真履约,有相应的宣传、销售的平台、渠道,并认真落实宣传客户藏品,积极促成交易。那么双方之间的行为就不应当落入刑法的约束范围,而是属于提供正常经济生活中的服务。

整理: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编:1124532827 qq.com